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壹、總則

本簡章係依據「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訂定。

本簡章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立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並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之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各校）。所稱各校系（組）、學位學程係指各校參與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學士班、菁英班等專班【以下簡稱各校系（組）、學程】。

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向「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報名申請，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與所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第二階段複試，經錄取並報到後入學。

申請入學甄試作業分成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以申請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辦理之「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所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未通過但符合該系（組）、學程所訂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第二階段為各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所稱「複試」係指各校系（組）、學程進行資格審查，並依其自訂之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擇優錄取作業。

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至多可採計4科；甄試總成績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校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試總成績未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所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係指大考中心辦理之「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考試違規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係指APCS執行單位辦理之「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與程式設計實作題之合計級分。檢測違規者，其檢測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憑報名資料，逕分別向大考中心及APCS執行單位申請或驗證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及APCS檢測成績，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之採計與權重及採計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一）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進修部普通科學生。
5. 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科學生包括：普通科、語文資優班、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科學班等，請參閱本簡章

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之普通科之學生。

6. 上述1.至4.所列學校附設藝術群學生包括：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劇）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藝術群之學生。
7.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規定。
8.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9.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10.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且符合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者，得參加110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
2. 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第一階段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3. 「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申請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請申請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二）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參加本招生之每位申請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VII～VIII頁「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及各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之「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欄。

申請生應注意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若遇複試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複試，應自行擇1校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複試之系（組）、學程所屬學

校要求退費（各校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三）招生名額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詳見簡章貳、分則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或各校系（組）、學程資料之「招生名額」欄。

（四）費用及繳費方式

第一階段報名費依申請生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而定，至多以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

1.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100元整計算。
2.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3.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40元整計算。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係指凡經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 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證明，即可辦理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參加學校集體報名。
6. 未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1）集體報名申請生：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審核通過者即可免繳費或減免60%。
 - （2）個別報名申請生：請先依一般申請生身分繳交報名費，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前檢附退費申請表、繳款證明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名費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退還免繳或減免後之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專區」下載）。
7.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項目	方式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繳費期間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3月25日（星期四）24：00止	
報名繳費帳號 （註1）		欲報名之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依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辦理。
繳費方式 請擇一辦理 （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若以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免收手續費。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元）。 3. 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10年3月25日（星期四）15：30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10年3月25日（星期四））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10年3月25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匯款）

	完成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	--

註1：(1)申請生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個別報名系統」，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

(2)金融機構包括有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業務之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

註2：繳費方式，請參閱「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本簡章附錄二)

註3：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

(1)一般申請生欲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者，須1次繳足新臺幣500元；

(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欲申請5個校系（組）、學程者，須1次繳足新臺幣200元。

※繳費注意事項：

(1)報名繳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改繳費金額或補繳，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後再行繳費。

(2)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之申請生（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申請退費。

A.請檢附「退費申請表」併同繳款證明，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前向本委員會提出退費申請。

B.「退費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專區」下載。

C.退費時，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繳費金額不足新臺幣200元者不予退費。

(3)申請生實際報名校系（組）、學程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組）、學程數或有其他溢繳報名費之情事，均不辦理退費。

(4)申請生繳交報名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繳費或報名。

(5)繳費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請留存備查。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 條件	非應屆畢業生、因故不及參加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 期間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17：00止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 作業 程序	1.請至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進入「個別報名系統」後，點選「繳費入帳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2.報名時，登錄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時，請先	1.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僅至17：00止)

<p>以全形『*』代替，再填妥「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 傳真電話：(02) 2773-8881，傳真完成後，請於上班日9：00至17：00，以電話：(02) 2772-5333分機231、214，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造字申請表請至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下載專區」下載）</p> <p>3.申請生登錄系統後填寫聯絡方式資料，並在校系（組）、學程欄位填入欲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代碼。</p> <p>4.系統帶出選擇之校系（組）、學程資料，請進行預覽動作，核對無誤確定送出後，完成報名程序。</p>	<p>2.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請留存1年備查。</p> <p>3.集體報名學校請依本委員會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3月25日（星期四）24：00止完成繳費（臨櫃辦理至15：30止）。</p> <p>4.集體報名資料須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年3月25日（星期四）17：00止，上傳至本委員會。</p> <p>5.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覆表（必繳）、集體報名資料確認單（必繳）、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自行留存）、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無則免繳）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p>
--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2.申請生所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考大考中心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
-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8：30至17：00電話詢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電話：(02) 2772-5333分機231、214。
- 4.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後再行送出資料。
- 5.申請生應檢查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以避免時間衝突。（各校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6.報名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其他

- 1.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即表同意本委員會將其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結果及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委由所屬集體報名學校在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 2.申請生於報名後，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以免權益受損，該地址須為於本招生期間能收到掛號信件之地址。

二、甄試

(一) 第一階段：篩選(篩選預計複試人數至多為招生名額之5倍或至多50人)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說明

- (1) 以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級分)，依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欄位中，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註)，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該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權重採計科目至多4科，未列權重採計之科目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該科目權重以0計；權重採計之科目，如遇申請生無該科目原始成績者，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申請生之該科目原始成績以0級分採計。申請生報名時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 (3) 依申請生加權平均成績，由高而低依序篩選取得參加複試資格者，至各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為止。
- (4) 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 (5) 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向大考中心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將該生之複查結果函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將異動結果通知申請生，並函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

註：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試算範例：

A.張○○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9級分、英文科10級分、數學科11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7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張○○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權重	原始成績(級分)
國文	×1.00	9
英文	×2.50	10
數學	×2.00	11
社會	---	8
自然	×1.00	7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則張○○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 100，即：

$$\frac{9 \times 1.00 + 10 \times 2.50 + 11 \times 2.00 + 8 \times 0.00 + 7 \times 1.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2.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00} \times 100 = 64.62$$

- B.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10級分、數學科11級分、社會科8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張○○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權重	原始成績（級分）
國文	×1.00	9
英文	×2.50	10
數學	×2.00	11
社會	---	8
自然	×1.00	---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自然學科採計權重為1.00，而王○○學科能力測驗因無選考自然學科，無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級分計，則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100，即：

$$\frac{9 \times 1.00 + 10 \times 2.50 + 11 \times 2.00 + 8 \times 0.00 + 0 \times 1.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2.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00} \times 100 = 57.44$$

2.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簡稱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1）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及標準：

- A.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未通過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之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可參加APCS成績超額篩選。
- B.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為APCS 檢定實作題及觀念題合計4級分（含）以上，但各校系（組）、學程可再訂定更高的級分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

各校系（組）、學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預計複試人數之10%人數（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為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

（3）APCS成績超額篩選方式：

- A.先依照各校系（組）、學程之超額篩選申請生所具APCS檢定實作題及觀念題合計級分的高低順序進行篩選，級分相同時，則依該系（組）、學程所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高低作為篩選參酌順序，較高者優先通過，至該系（組）、學程之超額篩選人數額滿為止。
- B.如遇同級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致使篩選通過人數超過超額篩選人數時，則超過超額篩選人數之同級分者，一併通過校系（組）、學程APCS成績超額篩選。
- C.APCS成績超額篩選篩選方式範例（註）。

（4）通過APCS成績超額篩選之申請生，一律取得第二階段複試參加資格。

（5）APCS成績採計範圍自107年3月至110年2月止任一次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由本會逕向APCS執行單位申請取得。

（6）採計APCS之各校系（組）、學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六「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註：APCS成績超額篩選篩選方式範例：

某系招生名額為5名，預計複試人數為25名，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為3名（ $25 \times 10\%$ ，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至3名），APCS成績超額篩選標準為4級分。經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後，未通過者有15名，其中符合該系所訂APCS成績超額篩選標準4(含)以上級分者，有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

範例1：若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之APCS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如下表，則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如下：

申請生	APCS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
甲	5	90	通過
乙	5	82	通過
丙	4	85	通過
丁	4	82	不通過
戊	4	80	不通過

範例2：若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之APCS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如下表，則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如下：

申請生	APCS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
甲	5	90	通過
乙	5	82	通過
丙	4	85	通過
丁	4	85	通過
戊	4	80	不通過

3.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1) 公告日期：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 (2) 查詢網址：請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進入「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 (3) 集體報名學校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二) 第二階段：複試

1.複試通知，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由各校將複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含複試費繳交方式及時間）寄發或在校各網站公告。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至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2.複試費及繳費方式

-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且欲報名第二階段複試者，須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收費標準依各校系（組）、學程複試評分項目數而定，如評分項目僅1項，則複試費為新臺幣800元；如評分項目為2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為新臺幣1,000元，如同時申請某校2個系（組）、學程，則複試費為所申請2個系（組）、學程之總和（例如：申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其評分項目均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2項，則複試費應繳新臺幣2,000元）。
- (2) 複試費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之規定。
（若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60%）。
- (3) 複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3.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申請生，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 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所需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暨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

本項資料須繳交A.學歷證件及B.歷年成績單，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

申請生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製成PDF檔案，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上傳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A.學歷證件（PDF檔）

(A)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B) 非應屆畢業生：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b.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c.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d.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c及d項畢（肄）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B.歷年成績單（PDF檔）：

由申請生就讀學校出具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

※招生學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歷年成績單時，如有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C.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辦法之申請生請繳交：

(A)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成績單(PDF檔)。

(B)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PDF檔)。

(C)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教育證明(PDF檔)。

(3)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

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

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惟有部分校系（組）、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4) 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項目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請依各校系（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超過將無法上傳）。「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重新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0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6) 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7) 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得對所列之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除各校系（組）、學程訂有應繳交之項目外，申請生可不須全備。
- (8)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之操作手冊，可於資料上傳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申請生如未備齊各校系（組）、學程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仍可參加複試，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分別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校。

申請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依各校規定辦理，申請生不得異議。

4.複試及成績處理：各校依據本簡章「貳、分則」規定自行辦理複試，其複試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5.甄試總成績：各校依其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6.其他注意事項

- (1) 複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繳交資料、複試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60%）或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錄取。
- (3) 各校第二階段複試中，須申請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複試通知辦理。

三、複查申請

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填寫本簡章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郵政匯票收款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郵寄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二)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每申請1校【含多系（組）、學程】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各校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郵政匯票收款人：請填寫各校校名全銜。
- (三)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四、錄取及公告

- (一) 各校依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三)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校應於簡章內載明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將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含報到及放棄錄取聲明）通知申請生。

五、報到、遞補規定

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兩階段及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至**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2：00**截止，依下列規定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報到規定：

- (1) 正取生須於本階段報到規定期限內，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校系（組）、學程得不列備取生】。
-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八），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

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2. 備取生報到規定：

- (1) 各校系（組）、學程正取生未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即由各校辦理備取生遞補。獲錄取學校備取遞補報到通知之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遞補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如後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八），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3)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所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 (1) 本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 (2) 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二) 第二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為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8：00～12：00
第 3 梯次：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13：00～17：00
第 4 梯次：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8：00～12：00
第 5 梯次：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13：00～17：00
第 6 梯次：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8：00～12：00
第 7 梯次：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13：00～17：00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第一階段及本階段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三) 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

獲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前，依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五) 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各校，以免權益受損。

六、註冊入學

(一)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各校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手續。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 各校如發現申請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 經本申請入學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錄取生，得否轉系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七、申訴處理

(一) 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寫本簡章附錄十「申訴申請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請生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填寫本簡章附錄十「申訴申請表」，依各校申訴截止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三) 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考生列席。

八、其他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申請取得其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報名基本資料及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貳、分則